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暉
電話：24591311轉849
電子信箱：kledlearn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15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090215191A00_ATTCH2.docx、
376570000A_1090215191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(參考格式)及課程計畫備查等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「基隆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」、「基隆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相關日程摘錄如下：

(一)於109年7月15日前函報及上傳

- 1、將課程計畫審查表、課發會審查紀錄及簽到表函報本府。
- 2、課程計畫存成PDF檔上傳網站，並區分一般課程（含現況與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課程目標、總體課程架構、領域/科目課程畫、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、跨領域/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點等）、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學生課

程計畫等四部分，前三部分請上傳課程平台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](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course)

[func=course](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course)。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計畫因涉及學生個人隱私，另以公務填報方式辦理(公務填報序號另行公告)。

(二)本府辦理課程備查作業，並函復備查結果：109年7月16日至7月31日。

(三)學校依備查結果修正課程計畫：109年8月15日前。

(四)學校上傳108學年度課程計畫：109年8月29日前。

三、檢附「基隆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」、「基隆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」；學校課程計畫(參考格式)請上網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QdjbDq>)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國民小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